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633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
號6樓

承辦人：張明珠

電話：(02)2700-8399分機6102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113國泰投信字第0000000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647A00_ATTCH2. pdf)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
「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以下簡稱「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敬請 查
照。

說明：

- 一、本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5
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2850號核准函辦理。
- 二、本案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請詳第2
—3頁之修訂明細表。
- 三、承上所述，本案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
，於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本案所涉之國泰2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
文如後第4頁起之附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
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正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4/06/04
15:17:58
電子印章

裝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文號：113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0616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28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以下簡稱「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3年5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2850號核准函辦理。
- 二、 本案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修訂事項，請詳第2-3頁之修訂明細表。
- 三、 承上所述，本案各基金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 本案所涉之國泰28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後信託契約條文如後第4頁起之附表，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修訂基金明細表

序號	基金名稱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得追加募集之條件(信託契約第 3 條)	修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範及酌修文字(信託契約第 5 條)	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 30 條)	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 29 條)
1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2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3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4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5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6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7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V	
8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9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10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V	
11	國泰新興市場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12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13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14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V	
15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16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17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V	V	

序號	基金名稱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得追加募集之條件(信託契約第 3 條)	修訂受益人申請基金轉申購之相關規範及酌修文字(信託契約第 5 條)	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 30 條)	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信託契約第 29 條)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8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19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V	
20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V	
21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22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23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24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V	
25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V	
26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27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V	V	
28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V	V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發</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最高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發行淨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貳拾億個單位。合計首次發</p>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明訂本基金得追加募集之條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第一次追加、第二次追加及第三次追加募集發行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u>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u>，得辦理追加募集。</p>	<p>行、第一次追加、第二次追加及第三次追加募集發行之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佰億元，受益權單位總數為捌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u>申請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條件者</u>，得辦理追加募集： <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 <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u></p>	<p>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u>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 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下午三時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下午三時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下午三時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下午三時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u>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代銷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u>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p>	<p>明訂轉申購單位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三十條	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下午三時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下午三時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下午三時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下午三時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國泰幸福階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積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 <u>本基金</u> 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三、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三、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酌修文字。</p>
<p>第三十條</p>	<p>幣制 二、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p>	<p>幣制 二、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國泰全球基礎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p>	<p>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業程序</u>」) 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轉申購。</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酌修文字。</p>
<p>第三十條</p>	<p>幣制 二、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p>	<p>幣制 二、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八、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p>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十三、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	十三、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p>	<p>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u></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第三十條</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p>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p>	<p>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請人。	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請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請人。	
第三十條	幣制 二、本基金外幣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計價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二、本基金外幣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計價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國泰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p>	<p>十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三十條	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美元除外)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八、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幣制	幣制	配合路孚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國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人民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酌修文字。</p>
第二十九條	幣制	幣制	配合路透社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二、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u>路透社 (Reuters)</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Reuters)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p>	<p>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u>最新公開說明書</u>；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p>	<p>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不含美元)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 (不含美元) 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國泰亞洲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u>最新公開說明書</u>；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第三十條</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不含美元)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示各非基準貨幣(不含美元)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p>	<p>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亞太入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u></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第三十條</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優勢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主順位資產抵押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u>本基金</u>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律源依據。</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第三十條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2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
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司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三十條	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3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三十條	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國泰泰享退系列 2049 目標日期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酌修文字。</p>
<p>第三十條</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Refinitiv)</u>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國泰美國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美國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u>本</u>基金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p>	<p>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 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酌修文字。</p>
<p>第三十條</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p>	<p>幣制 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p>	<p>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u>所提供之</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u>路孚特</u></p>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Refinitiv)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u>若申請買回及轉申購基金同時為國內股票型或國內平衡型基金者，經理公司得以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p>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國泰美國 ESG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十一、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十二、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所示美</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p>	配合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u>路孚特 (Refinitiv)</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國泰美國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基金轉申購相關事宜悉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 (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六、本基金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六)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本基金之單位數。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明訂轉申購相關事宜之法源依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u>」(以下簡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p>	<p>幣制</p> <p>二、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美元除外)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路孚特 (Refinitiv)</p>	配合路孚特 (Refinitiv) 資訊系統更名為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 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團 (LSEG)</u>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p>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計算日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p>	